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張紹欣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311

傳真：(02)2370-3846

電子信箱：s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1354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須知及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1年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」活動須知（含報名資訊），敬邀貴部、會、府踴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0年9月29日函頒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至遲於111年12月31日前配合實施。
- 二、考量本（111）年度為試辦期間，為鼓勵政府機關、學校及早因應準備，並積極實踐該作業指引，以實際行動源頭減量，逐步帶動民間響應，從日常生活落實減廢、減碳，本署特辦理「111年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」，活動須知（含報名表）請見附件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內容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 - （二）執行單位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（三）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5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。
 - （四）活動網站：<https://green-action.utrust.com.tw/>。
 - （五）競賽目的
 - 1、表揚於作業指引推動前期執行績效卓著之機關、學校，並樹立標竿楷模，供其他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單位觀摩學習。
 - 2、促進循環供餐服務，擴大供應鏈量能，以凝聚淨零綠生活之共識，落實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。
- （六）參賽組別：「環保先鋒組」、「永續推廣組」及「綠色餐飲組」分3組進行評鑑。

裝

訂

線

(七) 參賽辦法

1、環保先鋒組

- (1) 參賽對象：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薦之機關[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可推薦機關本部]、學校，推薦名額至多3名（若所轄單位有學校，且若推薦2名以上者，至少須包含1家學校）。
- (2) 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下午5時。
- (3) 審核標準：111年10月至11月連續2個月於本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，填報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減量成果（累計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之場次 > 10場次，且累計使用環保餐盒 > 100個）。
- (4) 獎勵方式
 - 甲、特優5名：各頒發獎座一座。
 - 乙、優等10名：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2、永續推廣組

- (1) 參賽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2) 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下午5時。
- (3) 審核標準：依本署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網中，統計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區內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數量外，另針對業者之供餐盛裝容器來源（如店家提供或由消費者自備）不同進行加權分數計算。
- (4) 獎勵方式
 - 甲、特優3名：頒發獎座一座。
 - 乙、優等2名：頒發獎狀一紙。

3、綠色餐飲組

- (1) 參賽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薦之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食外送供餐的餐飲業者，並已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網」；推薦報名之循環供餐業者至多5名。
- (2) 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0月5日至10月15日下午5時。
- (3) 審核標準：
 - 甲、於指定期限內至競賽活動網頁線上填報前一個月（10月至11月）循環供餐成果，包括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供餐的明細表、數量、供應對象及其連

絡方式、照片及餐具衛生檢驗報告。

(八)聯絡信箱：ga.workteam@gmail.com。

(九)郵寄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84號8樓（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-競賽活動工作小組收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